

思想的碎片

一个警察的文化思考

赵昂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思想的碎片

——一个警察的文化思考

赵 昂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思想的碎片：一个警察的文化思考/赵昂著．—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3

ISBN 7-81087-257-5

I. 思… II. 赵… III. 公安—文化—中国—文集
IV. D63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2795 号

思想的碎片

SIXIANG DE SUIPIAN

赵昂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6.25

开 本：850mm × 1168mm 1/32

字 数：150 千字

印 数：0001 ~ 2000 册

书 号：ISBN 7-81087-257-5/D·236

定 价：1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无序之序

赵 昂

没想到会出这本书。也没想过作这样的序。

方家说，序言之于书，好比眼睛之于人。人，当然不能没有眼睛；书，真的不能缺少序言吗？

本想请专家学者作一篇的，想来想去竟然没能搜寻到一位合适的。无可奈何之余不禁独自苦笑：没有进过高等学府的大门，也没有向谁正式拜师求艺，实为无师自摸的“土八路”；如今临时抱佛脚，皈依山门，认祖归宗，岂非为时已晚！

也曾想求德高望重的领导写几句豪言壮语来装点门面。可是，面对这些不痛不痒不温不火的文字，实在没有开口求人的底气。自惭形秽倒也罢了，有损领导形象实不敢当。“画虎不成反类犬”，何必弄巧成拙呢？

也罢。生来就是萤火虫的命，还是自照自亮吧。

有兴趣、有耐心阅读本书的人是值得尊敬的。我的这些“闲来之笔”显然是粗糙的，只不过沾了与警察有关的光罢了。警察文化大抵以主流文化为主体，也不排斥精英文化和大众文化。因此，文字是雅是俗，是真是伪，有用无用，还请读者诸君“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加以审视定夺吧。

一本书，有序无序似乎都可以；但社会生活必须有序，不能无序。生活无序的时候，人们会情不自禁地想到警察。变无序为

有序，大概就是警察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吧。当人们追寻事物的意义和价值时，其实就进入了文化思考的层面……

当泛文化、非文化乃至反文化甚嚣尘上时，真正的文化人便会沉思默想，不会滔滔不绝喋喋不休的。此时，没文化的人似乎获得了话语霸权，不惜“拉大旗作虎皮”，长文短论，没完没了。

不幸的是，我也置身其中，滥竽充数。

“没有文化，啥都不怕”，如何是好？怎么得了？

作无序之序，变无序为有序，并非创新，实出无奈，堪称滑稽。

与其读无序之序，不如读读后记。

这，也算是序。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写完后记之后

目 录

警察特权断想	(1)
权力的附加值	(7)
重大案件报道应遵循“双重价值律”	(11)
关于综合类公安期刊的几点思考	(16)
加入 WTO 后公安期刊的发展趋势	(23)
寻求组织传播与大众传播的对接	(29)
鞠躬而后尽瘁	(36)
周而复始 马不停蹄	(38)
灵魂深处的声音	(41)
我看“狗仔队”	(47)
公安题材纪实文学之我见	(51)
一文一图唱“双簧”	(57)
“丰乳热”的背后	(60)
粗读李劲	(64)
近代台湾警察制度的建立	(66)
安徽最早的警察机构	(69)
近现代安徽的警察机构 (一)	(72)
近现代安徽的警察机构 (二)	(81)
近现代安徽的警察机构 (三)	(90)

形形色色的警捐	(94)
徐锡麟枪击恩铭	(98)
警察需要什么	(115)
星光一片	(118)
真正的警察	(121)
阳光下的节日	(123)
写在废墟上的警示	(125)
做好警察不容易	(127)
假作真时真不假	(129)
关注你的影子	(131)
负责	(133)
为谁辛苦为谁甜	(135)
把好事办好	(137)
为国旗增光添彩	(139)
不能饶恕的罪恶	(141)
奉献者永生	(143)
维护稳定 责无旁贷	(145)
道德的力量	(148)
为劳动者喝彩	(151)
在六月的天空下	(154)
让人民满意	(156)
为北京申奥成功喝彩	(159)
老鼠的胆子有多大	(162)
什么是警察精神	(165)
娄祥武 好样的	(167)
新年三愿	(169)
应对挑战	(171)

职业习惯	(174)
守住底线 做个好人	(176)
以人为镜	(179)
关注六月	(181)
从优待警	(183)
为“零距离”叫好	(185)
你好 社区警务	(187)
警察与节日	(189)
后记	(191)

警察特权断想

当前，在对警察特权的认识上，存在一些误区。最具代表性的，莫过于把正当的警察特权与警察耍特权混为一谈。身为警察，觉得很有必要对此予以澄清。

我认为应该把广义的和狭义的警察特权区分开来，这样，有助于正确认识警察耍特权产生的主观和客观因素，有利于遏制并逐步缩小警察特权的负效应，以充分发挥警察特权的正效应。

一、我国公安民警的特权

从国家权力结构上看，警察权本身就是一种特权——它是具有政治和法律双重性质的国家权力，是国家基于维护公共安全和秩序，实现有效统治和管理社会的需要而产生的一种国家强制力量。这种特殊权力的主体是警察机关和警察人员。

为使人民警察正确履行职能，完成本职工作，我国《人民警察法》对警察权进行了明确规定，它包括职责和权限两部分。

人民警察的职责有：

1.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3.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安全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4.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5.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6.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7.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8.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9.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10. 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11.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12.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13.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人民警察的权限是：
1. 行政强制措施权；
 2. 行政处罚权；
 3. 人身强制权；
 4. 当场盘问权、当场检查权、留置盘问权；
 5. 使用武器权；
 6. 使用警械权；
 7. 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权和搜查权；
 8. 优先乘坐权；
 9. 约束权和强制监护权；
 10. 限制通行权、限制停留权和交通管制权；
 11. 技术侦察权；

12. 现场管制权。

可见，警察权既不同于检察权、审判权，又有别于其他行政权力，它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独特性。对于这种来源于人民并经我国宪法和法律确认的特权，我们应当理直气壮地承接过来，并依法正确而充分地使用它，大可不必心存疑虑，谈“特”色变。

二、特权的涵义

特权的本义即具有特殊性质的权力。这里，特权仅具有权力分类的意义，并不带有或褒或贬的感情色彩。

通常说来，“特权是优免，其目的自然都在于免受法律的管束，或赋予法律所未禁止的某种事物以专属权利”。^①这样，狭义的特权无形中添加了等级意味，追求自由平等的人们自然而然地赋予它浓郁的贬义。

对于警察特权的理解，人们在有意无意之间往往选择狭义一说，而广义的警察特权则常常被轻易忽略，这使得人们对警察特权的认识和评判，往往流于情绪化的偏激，既影响和制约了对正当警察特权的坚持和支撑，也使得狭义的警察特权因为得不到本质性的认识而屡禁不止滋长蔓延。

三、特权的负效应

权力，是一把双刃剑。从它一产生起，就具有二重性，即它不仅代表着责任和义务，同时也意味着某种个人的地位和便利。“权力在被使用的过程中，必然也会产生两种不同的效果，正效应与负效应。权力的正效应指权力发挥正常职能，指挥和领导公众，控制个体的盲目性，整合组织和社会以实现共同的目标。权力的负效应指权力拥有者假公济私，滥用权力，从而对公共目标和公共利益造成危害”。^②

权力的负效应表现为两个方面：主观负效应和客观负效应。

前者是指持权者把私人目标渗透进权力行为中引起权力异化，也就是说持权者有意识滥用权力；后者指持权者不自觉地把个人好恶、个人经验渗透于决策过程，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组织和集体带来巨大损失。

由此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狭义的特权是从广义的特权中派生出来的。“公安机关部分民警特别是基层青年民警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差，在处理治安问题、纠正交通违章及排解民间纠纷等工作中，往往以管人者自居，方法简单生硬，动辄训斥或刁难群众，引起群众不满，后又找茬报复，随意处罚，这些作法严重伤害了群众的感情，导致了警民关系的紧张，而且妨碍了警务工作的正常开展”^③。应当承认，诸如此类来自公安系统内外的指斥、评判和抨击，并非空穴来风；但所针对的并非警察特权本身，而是警察不当或非法用权所引出的负效应，即通常所说的要特权、抖威风、滥用职权等。

四、特权负效应产生的原因

警察特权的负效应，不论是主观性的，还是客观性的，“都是不公正的，令人憎恶的，与整个社会的最高目的背道而驰的”。^④像所有特权者一样，要特权的警察无例外地把自己看作另一类人，即以管人者自居，拥有高人一等的优越感。剖析一下这种特权思想产生的主客观条件，有助于我们认清它的本来面目。

在我国，警察的绝大多数是代表国家行使对内管理职能的公务员，而他们中的大多数又是执政党成员，属于领导阶级的一分子，这种双重优越，决定了他们地位优越，在社会分层中属于地位较高的阶层，享有较为优裕的政治、经济待遇；警察权是由国家法律赋予的，是国家统治权和管理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独一无二的强制性和垄断性；警察文化属于体现统治阶级意识形态的主流文化，作为一种强势文化，它具有无可争议的正统性和权

威性；由于民主和法制的健全，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的不完善，加之警察执法中公务与非公务界限不明晰，具有模糊性等，所有这些都为警察特权思想的产生和警察特权负效应的产生提供了社会基础。

另一方面，中国是个具有几千年封建历史的国家，血缘本位和官本位的传统价值取向根深蒂固；改革开放以后，金钱本位等资本主义价值观又纷至沓来，相互冲突杂糅，莫衷一是。警察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形形色色的思潮和五颜六色的诱惑面前，面临着严峻考验，发生了前所未有的碰撞和变异；“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一朝权在手，不用白不用”等政治流氓意识和“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市井流氓意识，在社会生活趋于功利、势利的世俗化状态下，对“常在河边走”的警察队伍的侵蚀日趋严重。另外，警务的社会活动范围的增大和控制力的加强，还容易导致警察权的异化，即在公共权力的私有化中，通过“权力寻租”来追求权力的附加值；而非警务活动的增加，又使警察权的主体发生错位，导致警察权的泛化，使得警察权的负效应在既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

五、特权负效应的遏制

警察特权负效应的产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可能趋于严重化），既有体制内的因素，又有体制外的原因。遏制并逐步缩小警察特权的负效应，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系统工程。

从警察队伍自律的角度说，要通过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解决“是与非”这一根本问题：即通过建树正反两方面的典型，矫正警察本体角色意识，摆正警与民的关系，使警察正确把握作为公共权力持有者应有的位置，进而恪尽职守，遵纪守法，为纳税人服务；要通过对人民警察伦理和道德的教育解决“善与恶”的认识问题，以善为美，以恶为耻，扬善而惩恶；通过警察文化

建设，提高对“美与丑”的鉴别和选择能力，经过文学、艺术等形式的审美淘洗，净化心灵，跳出以丑为美的亚文化圈子，自觉地从灵魂深处规范自我的职业言行。

从社会他律的角度看，要进一步强化警察特权的内外制约监督机制，对内要建立严格而规范的权力制衡机制，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各项管理制度；对外要主动接受监督，虚心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正确对待来自社会各界的批评和监督，疏通好“错与究”、“罪与罚”的惩戒渠道，给胆大妄为的要特权者以相应的处罚，对旁观者和后来者形成有力的震慑。

参考资料：

①④（法）西耶斯著，冯棠译：《论特权第三等级是什么》，商务印书馆1990年3月第1版。

②于洪生著：《权力监督——中国政治运行的调控机制》，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1年第1版。

③引自《公安咨询·公安民警执法问题研讨会专辑（之一）》，公安部咨询委办公室1998年11月16日编。

（原载《公安研究》2000年第2期）

权力的附加值

有一首民谣一度很是流行：工资基本不用，吃喝基本靠贡，老婆基本不动。因其矛头指向清晰，穴位点得准确，话语形象生动，故而口耳相传，不胫而走。

当今社会，“工资基本不用，吃喝基本靠贡”的会是哪些人呢？工薪阶层做不到，升斗小民更是没有这份福气；即便是先富起来的私营企业大大小小的老板们，也难有这般派头。没有公款支撑门面，不靠索贿受贿等不劳而获的手段积累财富，谁能如此洒脱？所以，享有这一份潇洒的，只能是形形色色的掌权者，即权力资源和社会财富的配置者。至于“老婆基本不动”这一并不鲜见的家庭奇观，成因复杂，不具有独特性——有权、有钱、有情者都可能游离于家庭之外寻花问柳，乐不思蜀，且不说它。

在官本位根深蒂固枝繁叶茂的中国封建社会，有了权力，就意味着有了一切；职位越高，权力越大；权力越大，拥有物便越多。皇帝以“家天下”的姿态君临于万民之上，自然是家长的家长，父母官的父母官，“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嘛，四夷来朝，八方进贡，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一国之内，生杀予夺，一言九鼎；三宫六院七十二妃美女如云，召之即来，挥之即去；宫殿楼阁珍禽异兽金银财宝，随意享用，任其挥

霍。依此类推，王公大臣知府县令文相武将案牍走卒，甲乙丙丁，三六九等，层层叠叠，一个又一个庞大的权力金字塔此起彼伏，不一而足。大官吃小官，小官吃百姓，“官吃民，民吃土”。说中国封建社会的消费形式是以皇帝为代表的官僚阶层为主体的权力消费，当是十分贴切的。权力直接与物质财富和精神享受挂上钩，市场经济也就失去了产生的可能和必要。

电视剧《宰相刘罗锅》成功地演绎了宰相刘罗锅与乾隆皇帝、大学士和珅等人的恩恩怨怨。虽说是历史演义，但是大贪官和珅倒是确有其人的。生员出身的他乾隆时由侍卫擢升至户部侍郎兼军机大臣，执政二十余年，累官至文华殿大学士。高宗晚年对他倚任极专。仁宗恨其专横，高宗一死，即下令逮治，宣布罪状二十款，责令自杀，抄没家产。和珅的家产为数极多，比当时的国库还多出若干倍。

说来令人不可思议，但是白纸黑字的历史明明白白地写着，由不得你不信。按说与皇帝相比，下官位置再高，其薪俸和饷银都是有限度的，即使你不吃不喝、不花不用全部积攒下来，其绝对数也很有限。但和珅任职期间，依仗皇帝的宠信，“植党营私，招权纳贿”，视国库为己有，其胃口之大令人咋舌。正因为如此，才有“和珅跌到，嘉庆吃饱”一说——放倒一个巨贪，竟然救活了一朝财政！推而广之，“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更是不足为奇的一碟小菜了。

有权力的存在，就会产生腐败；腐败现象林林总总，但总与金钱脱不了干系。古今中外皆然。

《南方周末》曾经用两个整版的篇幅，对原东方市市委书记戚火贵贪污受贿一案进行了全面详细的报道，读来触目惊心，印象深刻。该报道在文字和图片之外，还别出心裁地附加了一个表格，将戚火贵卖官受贿的对象、职位及其价码，简要地罗列了出来，让读者在一目了然之余，顿生万般感慨。一个不大不小的当

代官僚，上任几年时间，政绩不见多少，“招权纳贿”的本事倒是高过人，大肆兜售“乌纱帽”，批发兼零售，仅有案可查的收入就达千万元。近几年来，随着反腐败力度的加大，类似戚火贵这样受到查处的各个级别的贪官污吏被新闻媒介披露的不在少数，但是，没有浮出水面的还有多少呢？也许永远是未知数。

其实，权力者利用权力这只看得见的手为自己捞取好处，并非我国独有。日本首相、德国总理、韩国大臣、美国总统，都有在这件事上栽过跟头的，一旦丑闻败露，引起社会公愤，立马下台走人。日本政坛一度走马灯似地换相，让世人看得眼花缭乱。

应当承认，权力是把双刃剑。从它诞生的那天起，就具有二重性，即它不仅代表着责任和义务，同时，也会为权力者带来某种便利和好处。权力的负效应就是指掌权者假公济私，滥用职权，从而使公共目标和公众利益造成损失。公共权力异化为个人谋私的工具，权力的附加值便随之产生。传统的“升官发财”理念，“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玄机，概出于此。

我一向以为，渴望拥有权力是人类共有的天性之一，并非愤世疾俗者所贬斥的那样鄙俗。征服自然也好，改造社会也罢，离开了权力的支撑，愿望只能是愿望，而不会变成现实。但是，我们非常痛心地看到，在渴望权力和拥有权力者中，相当一部分人所追求的并非权力的责任和义务，恰恰舍本取末，冲着权力的附加值而来。尤其是处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初期，民主化、法制化程度不高的今天，官本位与金钱本位相互杂糅，“看得见的手”和“看不见的手”直接角力，“权力寻租”现象十分活跃，屡禁不止；跑官买官、权钱交易、以权谋私的活剧、闹剧和丑剧，持续不断地在人们的眼皮底下上演着，毒化着正常的人际关系，腐蚀着健康的社会肌体。因此，规范权力者的行为，消除权力的负效应，缩减权力的附加值，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依法治国作为跨世纪的宏伟目标，需要当代人脚踏实地地逐